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武裝押運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現金和貴重物品的武裝押運
編號	107812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擁有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之香港公司工作，並負責執行武裝押運服務的前線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按公司既定政策、程序和指引安全及可靠地運送現金和貴重物品的能力。
級別	3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武裝押運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熟悉公司有關武裝押運的政策、程序及指引，以及應變計劃等 ● 熟悉與客戶的服務水平協議 ● 了解有關武裝押運的威脅和風險 ● 熟悉與武裝押運之保安運輸車輛有關的法律法規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（第 460 章） ○ 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（第 238 章） ○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第 509 章）及相關法規 ●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思維，能識別癥結所在，解決問題及化解衝突 ●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●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紀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<p>2. 執行現金和貴重物品的武裝押運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更次開始時，按既定政策、程序和指引檢查並確認人員和車輛，系統、裝備和設置等均準備就緒 ● 按時間表和路線的指示進行收發的任務 ● 依照程序和指引來執行武裝押運服務運作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與保安控制中心維持緊密的聯絡 ○ 在公司的保險庫收發托運的物品 ○ 處理槍支和彈藥 ○ 操作武裝押運的系統、裝備和設置等 ○ 停泊武裝押運車輛以便從客戶場地收發托運物品 ○ 於客戶場地外裝卸托運物品到武裝押運車輛 ○ 徒步運送現金和貴重物品 ○ 於客戶場地收發托運物品 ○ 為自動櫃員機補充現金的服務 ○ 保存紀錄及其他必要的文件 ● 對任何可疑的活動和情況時刻保持警惕 ● 按既定通報機制、匯報系統和程序，報告觀察到的可疑及異常情況 ● 按相關應急計劃來對應緊急情況 ● 將發生或觀察到的問題向管理層呈報，以便提高現金和貴重物品武裝押運的安全和可靠性及 / 或改善其成效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武裝押運」職能範疇
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根據公司既定政策、程序和指引完成現金和貴重物品的運送任務；及• 確保運作符合相關安全、保安和牌照的法律法規要求，以及與客戶的服務水平協議。
備註	